

青春警笛

全国青年法制演讲作品选



出版社

青春警笛

——全国青年法制演讲作品选

张云山·编

解放军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青 春 誓 笛
——全国青年法制演讲作品选

张云山 编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七二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70 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沈阳)第1次印刷
印数1——20 000

ISBN 7-5065-0130-9/D·8

统一书号: 6185·12 定价: 2.00元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六年，是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全国各地青年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广泛开展了法制演讲活动。实践证明，这项活动以它丰富的内容和新颖的形式，从一开始就充分显示了它的活力，因而深受群众的欢迎。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学习法律知识的愿望，在各地青年开展法制演讲活动的基础上，特将部分优秀演讲作品汇编成册，作为青年读物奉献给全国青年朋友及广大读者。

这些演讲作品，主题鲜明，构思新颖，感情真挚，文笔流畅。它以讲“法”为中心，熔法律、道德、伦理于一炉，以案讲法，情理交融，字里行间无不洋溢着青春和时代的气息，读后使人感到耳目一新。

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警钟篇收集的六十三篇作品，是全书的重心。这些作品，或出自作者对复杂社会生活的观察思考；或缘于他们对我国法律的独到认识；或发自他们对违法犯罪现象的深刻剖析。一篇作品，如同在向人们叙述一个发人深省的故事，告诫人们时刻敲响法律的警钟。

劝诫篇为失足青少年而作。作者以真挚的感情呼唤着一个个尚未复苏的心灵，鼓励失足者早日弃恶从善，走向明

天，其拳拳之心溢于言表。

俗话说，一失足成千古恨。就大多数失足青少年来说，违法犯罪如同一场恶梦。当他们醒悟时，常常会悔恨不已。这种悔恨，既是他们走向新生活的开端，又为他人避免重蹈覆辙提供了教训。因此，特将部分失足青少年的“现身说法”演讲作品以忏悔篇编入书中，供大家一读。但为了保密起见和根据本人的要求，对其中一些作者和作品中涉及的当事人改用了化名。

在本书的征稿过程中，曾得到各省、市、自治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司法、宣传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在选编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警 钟 篇

神圣的航标 庄严的驶程.....	贾国庆 (1)
朋友, 请看清人生旅程上的红绿灯.....	韦雨芳 (4)
庄严的旋律.....	刘文珍 (7)
法律之母 立国之本.....	徐 海 (10)
挣不断的“风筝”.....	王 钰 (12)
莫把法律当儿戏.....	秦士英 (16)
人到底为什么活着?	曹可文 (19)
理想 信仰 人生.....	唐景林 (22)
青年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魏 巍 (26)
学习法律吧, 不要重蹈覆辙.....	逯海田 (30)
一个法盲的悲剧.....	张 艳 (33)
莫做金钱的奴才.....	陈 钟 (36)
金钱 道德 法律.....	毛 帆 (39)
罪恶的根源是对金钱的追求.....	季 扬 (42)
金钱与人格.....	顾 星 (46)
莫让金钱迷住眼睛.....	王 钢 (49)
通向富裕的途径在哪里?	姚惠民 (52)
什么叫真正的爱情?	唐秋敏 (55)
愿您的爱情婚姻美满幸福.....	屈 平 (58)

姑娘，谨请提防爱情的骗子	王雍尔 (61)
姑娘，请你自重自爱	许增祥 唐秋敏 (65)
懦弱引起的悲剧	张 径 徐 萍 (68)
新娘为什么进了牢房？	朱 华 (72)
青年要懂得自爱	朱慧敏 (75)
用法律维护你的权利	缪忻生 (78)
举起理智的宝剑	朱慧敏 (81)
认清精神鸦片的危害	缪忻生 (84)
“好奇”与犯罪	高光海 (86)
一封不寻常的远方来信	徐学伟 (89)
自毁之路	林中明 (93)
请记住两个赌徒的教训	任国民 (96)
由一起诈骗案想到的	任国民 (100)
一个盗窃犯的自白	王雍尔 (103)
择食	李 平 (107)
从书谈起	王 琦 (111)
言论与犯罪	张健美 (114)
一失足成千古恨	吴建政 (118)
抑制发怒与预防犯罪	叶林华 (121)
用理智驾驭自己	高怀瑾 (125)
当父母年老的时候	徐 萍 (128)
愿天下的父母都幸福	顾 冶 (131)
注意！糖水里也会泡出苦果	沈翼敏 (134)
给嫉贤妒能者亮亮“黄牌”	张云山 (137)
莫因小事闯大祸	聂忠祥 (141)
义务 牺牲 光荣	赵 兢 (145)
法律与经济	刘春玉 (149)

向法盲告别	付 英 (152)
恶德与美德	倪真明 (155)
守法必须从遵纪做起	林中明 (159)
法律无情又有情	景玉宁 (162)
纪律是军人的生命	丁来杭 (165)
昨天 今天 明天	郭秀森 (169)
愿我们无愧于社会	王 强 (173)
青春永常在	施小萍 (176)
天职	周 飞 (179)
生活告诉了我	程俏梅 (182)
我的良师益友	王忠文 (186)
我对法的重新认识	侯 太 (191)
悲剧后的醒悟	刘清敏 (194)
祖国啊, 请相信你的儿女	韦 敏 (198)
扬起理想的风帆	王润生 (202)
做护法的勇士	栗小兵 (205)
珍惜吧, 你的人生	方丽芬 (208)

劝 诫 篇

走向明天	陆 蓉 (213)
跌倒了, 要勇敢地站起来	代早合 (217)
莫让青春付水流	刘丽芳 (219)
珍惜今天 奋发学习	许传芳 (223)
沉沦者堕落 奋起者新生	赵贵平 (227)
向昨天告别 做社会主义新人	梁圣平 (230)
明天在召唤	周天昆 (235)
燃起希望之火	陈大春 (238)

劳动是通向新岸的桥梁	宁可欣 (242)
谈谈“哥们义气”	陈 默 (244)
做人的责任	吴兴桂 (253)
从立功到受处分看学法的重要性	田常国 (257)
莫负亲人一片心	齐原生 (262)
亲人们在盼望着你们	陈玉凤 (266)
书, 由昨天走向明天的阶梯	金 城 (270)

忏 悔 篇

从惨痛的教训中醒悟	朱杰锋 (283)
悲剧以后的思索	陈 丽 (287)
幸福究竟是什么?	周保庆 (294)
死而复生感党恩	程永弟 (298)
追回失去的青春年华	王兴萍 (303)
路是崎岖的 但又是广阔的	蔡卓章 (308)
特殊的婚礼	龚 云 (313)
悲哉, “哥们义气”	杨平化 (318)
青春是多么美好	朱树茂 (323)
法盲导致我犯罪	周成锋 (327)
世上没有后悔药	田迎春 (331)
一个失足者的悔恨和希望	李卫全 (334)
干部子弟更应模范地遵纪守法	杨昆利 (338)
我为什么走向堕落?	郭文雄 (345)
车祸后的反思	敬国敏 (348)
走好人生之路	杨 星 (352)
写好今后的人生	刘 镇 (359)
痛苦的教训 迷途的警醒	高晓莹 (367)

神圣的航标 庄严的驶程

黑龙江 贾国庆

天地浩渺，陆海茫茫，星移斗转，人生漫长。在如今这知识更新、经济腾飞、新技术革命浪潮不断掀起的伟大变革时代，亲爱的朋友，你生活的航标在哪里？你前进的驶程怎么样？也许你早已立下鸿鹄之志，正翱翔于奥秘无穷的宇宙之间；也许你已经树起远征的桅杆，正拼搏在风吹浪打的海洋之中。你，新时代的青年，应该对人生的目标、道路有所选择。但是，不论你选择怎样的目标和道路，都必须遵循不损人利己，不危害社会，不违法乱纪这样一条准则。这是神圣的航标，不容侵犯；这是庄严的驶程，不容偏离。只有循着这个神圣的航标走，人生才有意义；只有沿着这条庄严的道路行，才永远不会迷航。

人，活在世间，伴随着时间的流逝，将会度过曲折、漫长的岁月。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有的人轰轰烈烈，大放异彩；有的人却碌碌无为，虚度光阴；还有的人触犯刑律，断送了前程。同样处于芳龄，同样成长在变革的时代，为什么有的人走着正道，有的人却滑向斜坡？为什么有的人步履艰难，有的人却飞身迅跑？为什么有的人享受到捷足先登的快慰，

有的人却吞服着姗姗来迟的懊悔？这一切的一切，说明了什么？它说明了，人，一生中既要有崇高的理想和远大的目标，还应为实现这种理想而确立神圣的航标，为达到这种目标而规划庄严的驶程。

如果，你在事业上已取得了成就，并且还在不断地追求，那么，你是生活的强者。毫无疑问，你应当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不怕它，那世俗的偏见与无知的嫉妒。向前进，朝着光明的去处走，未来在向你招手！

如果，你工作得还算可以，但无什么造就，那么朋友，你还缺乏一点新时代青年人的品格，缺少一点时代的精神。你可不能只满足于现状，坐吃山空。振奋起来吧，朋友！不要嫌自己笨，不要说自己不聪明。只要你耕耘，就能有收获，只要你努力，就会有前程。千万莫愧对这壮丽的人生！

如果，你没有被金榜题名，破灭了那色彩斑斓的“大学梦”；如果，你遇到了工作上的挫折和生活的不幸；如果，你遭受了爱情的失意，感情的痛楚，那么，我同命运的朋友，莫要悲伤，休要落泪，更不能做出任何“想不开”的傻事情。人生多坎坷，岁月倍峥嵘。在这严峻冷漠的现实面前，虽身处逆境，更应“用笑脸来迎接悲惨的厄运，用百倍的勇气来应付一切的不幸。”我们不能因为事业的挫折而长嘘短叹，不能因为路途的坎坷而灰心丧气，不能因为爱情的失意而丢魂落魄，更不能因为厄运迭生而一蹶不振。悲叹、消沉不是我们新时代青年的品格，我们要用坚定的信念，高尚的情操来表露中华儿女的壮志豪情，用拼搏的火种燃起希望之焰！

如果，你的灵魂不那么洁净，即将铤而走险，触犯法律。那么说明你已经偏离了这神圣的航标，再走下去就会一

失足成千古恨。请站住，请回头，光明在这边。如果，你曾失足，曾犯罪，正在接受人民的监督改造。那么，你就应该用血与汗洗涤你那丑恶的灵魂，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当你带着悔恨过去，向往新生的心情走出高墙的时候，当你看着这生机勃勃的新世界，呼吸着无比新鲜的空气的时候，你面对亲人的热泪，将会发出内心的呼喊：“法律神圣，法律万岁！又有机会使我成为一个新人。”是的，法律是神圣的，是庄严的，容不得半点侵犯和辱没，我们都应该做法律的遵守者和捍卫者。

朋友，愿你成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一员。让我们携起手来，摇起奋进的桨橹，张满信念的风帆，切莫随波逐流，切莫留恋避风的港湾，迎着风雨去探索人生吧，朝着神圣的航标，踏上庄严的驶程，前进！我同时代的朋友！

朋友，请看清人生旅程上的红绿灯

南京军区 韦雨芳

今天的演讲，对我这个初学法律常识的人来说，心里实在有点忐忑不安。面对在座的战友，我深感自己才疏学浅，虽有满腔热忱，却不足以描绘出护法卫士的英雄壮举，也叙述不出足以劝人为善的警世通言。但作为一名战士，作为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感，又使我在不安之余总想告诫大家一点什么，那么就从我们生活的琐事说起吧！

我想，今天来听演讲的同志中，一定不只一次地通过处于交通要道的十字路口吧？你也一定关注过十字路口的红绿灯吧？请朋友们想一想，如果大街上川流不息的车辆都无视“红灯停、绿灯行”这一交通规则，那么将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多少不幸？请朋友们再想一想，当事业的坦途使你春风得意，无端的横祸使你怒发冲冠，生活的漩涡搅得你晕头转向，而柳暗花明的境界又使你纵情欢呼，在这充满喜、怒、哀、乐的社会生活中，在你生命旅程的每一个十字路口，不都有一盏威严耸立的红绿灯吗？这盏红绿灯就是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家都知道，闯交通规则的红灯，给自己，给他人带来的是不幸，是流血。那么闯法律的红

灯，又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呢？在这没有单行道的人生旅途中，你是怎样对待法律这盏红绿灯的？

在这里，我要向大家介绍一位我所熟悉的战士。这位战士入伍不到两年，就取得了使同年兵都感到羡慕的进步。不但入了团，还成为连队党支部的重点培养对象。上级领导也看中他能够吃苦耐劳，把他调到物资仓库担任保管员。我认为，生活的路在他的脚下应该越走越宽广，谁知这位战士调到物资仓库以后，却发现这里的许多物品正是他以前所孜孜以求的。于是，他利用工作之便，将公物装进自己的私囊。一次又一次的尝试，使他的胆子也越来越大，并侥幸地认为，上面有领导的信任，群众也不会怀疑，自己拿这么一点东西，算不得什么。正当他处于“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的危险地步时，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活动开始了。报纸上、广播里不断报道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判处消息。按理说，他应该受到震动，应该迷途知返。平心而论，他对这些报道，也是聚精会神地读，专心致志地听。可悲的是，他从中汲取的并不是惨痛的教训，而是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并将这些手段在以后几次作案中进行演练，愈演愈烈，终于闯了法律的红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他犯了盗窃军用物资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在法律这盏红灯面前，这位战士由一个维护人民利益的军人，变成了损害人民利益的犯人；由一个法律的捍卫者，变成了法律的阶下囚。军人与犯人，法律的捍卫者与法律的阶下囚，这是两对多么截然不同的名词啊！当人们探索它们之间是如何转化的时候，这个战士在法庭上作了痛心疾首的忏悔：都怪我被金钱迷住双眼，才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错把红灯当绿灯！

战友们，在这里，我还要向大家介绍一位已经退伍的战士。这位战友去年退伍后，向银行贷款，办了个养蜂场。今年四月，却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因为一件小事，他家与邻居发生口角。这位邻居怀恨在心，在四亩根本没有虫害的油菜田里，喷上了剧毒农药，致使蜜蜂死伤过半，造成近千元经济损失。这位战友的哥哥，看到弟弟退伍回来，老牛破车，创家立业很不容易，遭此巨大损失，心中非常气愤，拉弟弟要去找那位邻居，打他个半死，出口气。去，还是不去，问题究竟如何解决？这位战友在十字路口停下了。因为，他在部队学过法律常识，他清楚地意识到，如果照哥哥所说的那样去做，将会发生危害他人的结果，打伤人是属于故意犯罪，法律将会毫不留情给自己亮红灯。于是，他耐心劝说哥哥，晓之以利害，并通过正当手段，向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报告了这件事，靠法律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知法、守法，法律为这位战友亮了绿灯。

朋友，在我们今天这个社会主义法制还有待于大力加强的国家里，闯法律红灯的镜头还是不少的。从每一个闯红灯的案件中，我们不是都可以汲取一些教训吗？但是，通过学习法律，一些人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面对法律的红灯能够望而却步，这样的事例也是很多的。从这些事例中，我们不也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吗？法律的绿灯前面是通途，指引你到达理想的境界；法律的红灯面前，却是不可逾越的雷池，前进一步，就会使你掉进抱恨终身的沼泽。朋友，请看清人生十字路口的红绿灯吧！愿它伴随你生命的旅程。

庄严的旋律

黑龙江 刘文珍

有人说，严肃的事物产生不出优美的旋律，因为它难以在生活的琴键上碰撞出情感的火花。否则，何以至今不见一曲有关法律的歌？

这话似乎有理，然而，经得住推敲吗？

不错，法律是严峻的，它犹如镇邪的利剑，锋利无情地面对形形色色的罪恶。然而，法律又是热诚的，恰似坚实的盾牌，时时保卫着善良与安宁。

我认为，这严峻与热诚的统一，就是我们共和国法律的旋律，难道不是吗？

今天，法律正在为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掌握，它以全部的热能冶炼着真理和公正。朋友，在你的生活中，法律与你息息相关。千万不要忘记，法律的标尺时刻都在衡量着你是否是一个合格的公民，检验着你的道德与良心。

知法、守法，防患于未然，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学法、用法，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已经是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

们的社会风气正在逐步好转，广大青少年的道德水准不断提高。但是，当我们看到一张张布告，一批批人犯被押赴刑场处以极刑时，我的心情异常沉痛。这些，怎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呢？当然，这中间有社会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道德水平低，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不强，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十年内乱，法制沦丧。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法制观念淡如一张无字的白纸。人民饱尝无法之苦，广大青少年则多数不知法律为何物，于是，众多的法盲应运而生。

不知大家是否看过哈尔滨劳教队来大庆的汇报演出，我记得其中有位失足青年这样说道：“我是一个犯了法的人，今天，能从赌场走上人民的舞台，我要感谢党和人民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要感谢各位首长、公安干警和同志们给了我重新做人的机会。回想当初，我这双肮脏的手给社会和人民带来了多少灾难，可是在受到法律制裁时，我还喊着冤枉。因为那时的我，不知道什么是犯法。当我走进这所特殊的学校劳教所后，才唤醒了我旧日迷惘的灵魂。使我深深地感到，法盲与文盲同样可悲可叹，同样是精神文明的大敌。但是，文盲只是促成愚昧和落后，而法盲，则可造成人生的悲剧呀！”

还有一位失足女青年，她在歌声中这样唱道：“妈妈呀！你放声哭，失足已成恨。错把丑恶当美好，悔当初，我心如刀绞。妈妈呀！你莫再哭，浪子要回头，废物要成宝，我要从迷途中走出……”这首动情的歌声，牵动了所有人的心，使台上台下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大家可能在青年报上看到过有一个杀人犯在被押赴刑场前的忏悔吧！他用颤抖的手写道：“明天，当太阳升起的时候